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 曜新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洸

代 理 人 賴彩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0770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備考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台幣)		
001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樹林分行 簡明堅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樹林分行	112年8月1日	188,000元	FK3051174	